



CCTITECH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10 INTERIM REPORT

Stock Code : 261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人欣然報告，儘管全球經濟仍受前所未有之金融海嘯餘波影響，本集團期內業績表現已取得顯著改善。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2.6%增長至69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去年同期的1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28,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的現金流。同時，集團淨虧損亦大幅收窄84.6%，由去年同期的虧損26,0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虧損僅4,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為保留現金作持續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以前最大單一客戶停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後，本集團更加重視擴大歐洲市場。儘管歐洲若干國家爆發債務危機，本集團向歐洲客戶的銷售獲得大幅度的增長，由去年同期的388,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572,000,000港元，增幅達47.4%。我們欣然看到儘管在不利的市場氣氛下，透過專注供應大量價格適中且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營業額得以保持增長。事實上，期內本集團的歐洲兩個主要品牌客戶已顯著增加生產訂單，成績令人鼓舞。受累於停止事項所影響，本集團銷售至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下跌78.0%，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118,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26,000,000港元。回顧期內，金融海嘯後市場消費需求仍然疲弱，令本集團銷售至亞太區以及其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12.3%至100,0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培育新興市場業務，集團就開拓澳洲等新市場業務方面進度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對其製造業務進行的重組及重整，繼續於本期間有效地改善營運效率及削減經常開支。透過優化營運大幅減省成本，已對本集團成本架構帶來有利影響。因此，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由去年同期的5.8%增加31.0%至7.6%。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已取得成果，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亦已大大改善。



本集團仍然注重產品研究及發展。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優勢，除繼續為產品開發帶來新技術以外，亦積極減省成本及改善效率。我們亦已採取多元化的產品策略以增強競爭優勢，並推出符合市場需要及期望之新穎及創新的產品。

與GE的特許權協議

自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GE」)簽立 GE商標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於開發該具高增長潛力之品牌產品業務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於美國成立本身的分銷公司，並僱用當地擁有豐富經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管理此新分銷業務。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新的GE產品，預期該等產品將符合現時美國疲弱經濟環境的市場需要。由於今年美國零售商之採購季節已過，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重返曾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並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貢獻集團超過50%年度總收入的美國市場。就有關開發北美洲以外市場之GE產品銷售業務，為減省發展成本及經常開支，我們已委任富有經驗之分銷商，開發世界餘下地區之品牌產品分銷業務。

展望

我們欣然看到全球經濟最壞時期已經過去。儘管全球經濟已見回穩，鑒於美國之失業率仍然高企，我們預期全球消費信心今年將不會顯著上升。同時，現時歐洲若干國家的債務危機，已逼使該等國家政府承諾透過收緊財政開支及增加稅收以減低財政赤字，加上現時全球金融穩定性仍然脆弱，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減慢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的步伐。商品及原材料價格預期將隨市場復甦而逐步上升，通脹(尤其是中國)亦將升溫。近期廣東省出現之勞工糾紛及勞工短缺問題，亦已令整體工資上漲。人民幣兌美元之潛在升值亦是影響我們製造業務表現的另一風險。此等不明朗因素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我們之生產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從樂觀方面看，由於我們已精簡架構及縮減營運成本，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於市場復元中抓緊機遇，並致力改善往後數年的銷售額。我們相信通過特許權協議取得GE品牌之特許使用權，將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開闢新路徑，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潛在得益。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尤其是對歐洲市場)已顯著復元，並預期將在下半年持續增長。對於電訊產品業務之前景，我們抱審慎樂觀態度。憑著本集團善於應對逆境之管理團隊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本集團已身處有利形勢，不單可以克服現時困難之經營環境，亦可恢復強勁之財務表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推行策略及營運作出的積極投入及貢獻作由衷的致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銀行、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就彼等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98	620	12.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8	10	180.0%
除稅前虧損	(3)	(25)	(88.0%)
所得稅開支	(1)	(1)	—
期內虧損	(4)	(26)	(84.6%)

財務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6%。期內，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飆升180.0%，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28,000,000港元，成績令人滿意。同時，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亦出現顯著改善，由去年同期虧損26,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本期間僅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及營業額的表現得到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原設計製造業務於歐洲市場錄得增長及成功的市場策略所致。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電訊及電子產品	698	620	2	(19)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的單一業務分部貢獻集團全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製造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除稅前的經營虧損19,000,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經營溢利2,000,000港元，業務的表現於期內已錄得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實行多項措施以精簡及削減營運成本及有效地改善營運效率所致。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歐洲	572	82.0%	388	62.6%	47.4%
北美洲	26	3.7%	118	19.0%	(78.0%)
亞太區及其他	100	14.3%	114	18.4%	(12.3%)
總計	698	100.0%	620	100.0%	12.6%

自二零零九年起，歐洲已取代北美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期內，銷售到歐洲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0%，故歐洲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最大市場。本集團銷售至北美洲及亞太區以及其他市場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及14.3%。

銷售往歐洲市場之營業表現非常出色，錄得增長47.4%，受累於停止事項，本集團銷售至北美洲之營業額持續下跌78.0%至僅26,000,000港元。銷售至亞太區以及其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12.3%至10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消費疲弱所致。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620	638	(2.8%)
存貨	101	68	48.5%
應收賬款	326	352	(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	62	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	349	2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3	407	3.9%
付息銀行借款	343	243	41.2%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44	(12.5%)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714	718	(0.6%)



財務狀況討論

非流動資產總額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及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總額結餘減少約2.8%至62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支出的攤銷扣除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增加至10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000,000港元，增幅為48.5%。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存貨周轉期維持相對較低之合理水平，大約為23.7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3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2,000,000港元輕微下跌7.4%。

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8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信貸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22.3%至約4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新增銀行借款淨流入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約3.9%至423,000,000港元，反映採購增加，該增幅大致與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一致。

付息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3,000,000港元，增幅為41.2%。期內銀行借款的增加，用以應付銷售增長以及未來業務擴展所需的流動資金。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期內之減幅為12.5%。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8,000,000港元減少約0.6%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71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應佔之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借款總額	343	32.5%	243	25.3%
股東權益	714	67.5%	718	74.7%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057	100.0%	961	1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加至約3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增加銀行借款導致負債比率上升。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借款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43,000,000港元，增幅4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分別為192,000,000港元、96,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4,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無)。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周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87	875
流動負債	741	765
流動比率	133.2%	114.4%

本集團持續保持強勁而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4%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33.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09,000,000港元，其中約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按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狀況、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可動用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以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兌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456,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00港元)及約8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5,281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8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600,000,000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0份)。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8	620
銷售成本		(645)	(584)
毛利		53	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	(10)
行政費用		(53)	(54)
其他費用		(3)	(11)
融資成本		(4)	(2)
除稅前虧損	4	(3)	(25)
所得稅開支	5	(1)	(1)
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4)	(2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01 港仙)	(0.04 港仙)
攤薄		(0.01 港仙)	(0.04 港仙)

有關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6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4)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392
投資物業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45	46
商譽		22	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0	6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1	68
應收賬款	9	326	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	349
流動資產總額		987	875
資產總額		1,607	1,513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54	654
儲備		60	64
股東權益總額		714	71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51	29
遞延稅項負債		1	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	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23	407
應付稅項		9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7	136
付息銀行借款		192	214
流動負債總額		741	765
負債總額		893	79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7	1,513
流動資產淨額		246	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	74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優先 認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6	1	(914)	7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	(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654	238	733	6	1	(918)	714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1	(895)	7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654	238	733	4	1	(921)	7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	(10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	(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8	(2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	45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	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	192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75	60
	427	2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加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收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之單一之業務呈報分部。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業務分部資產不包括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業務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單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98	620	—	—	698	620
經營溢利／(虧損)	5	(17)	—	—	5	(17)
利息收入	1	—	—	—	1	—
融資成本	(4)	(2)	—	—	(4)	(2)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5)	(6)	(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19)	(5)	(6)	(3)	(25)
非流動資產開支	9	4	—	—	9	4
折舊及攤銷	(27)	(33)	—	—	(27)	(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	(11)	—	—	(3)	(1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04	1,509	-	-	1,604	1,509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	-	3	4	3	4
資產總額	1,604	1,509	3	4	1,607	1,513
分部負債	883	785	-	-	883	785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	-	10	10	10	10
負債總額	883	785	10	10	893	795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歐洲	572	388
北美洲	26	118
亞太區及其他	100	114
	698	620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	42
中國大陸	577	598
其他國家	1	1
	620	638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287,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及3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四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89,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23%、14%及11%。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5	584
折舊	26	3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	1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1	—
本期—其他地區	—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	1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13,993,99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413,993,99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調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000,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36	42	115	33
31至60日	103	32	91	26
61至90日	80	24	114	32
90日以上	7	2	32	9
	326	100	352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25	30	103	25
31至60日	109	26	96	24
61至90日	78	18	86	21
90日以上	111	26	122	30
	423	100	407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11. 股本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13,993,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654	65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沒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 (a)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
- (b)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
- (c)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及
- (d) 以本集團金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租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	4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1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	1
購置樓宇	—	3
	2	4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113	105
廠房租金收入 (ii)	3	3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1	1
銷售電子幼兒產品 (iv)	1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3	3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所用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價格乃由有關各方相互協定。
- (ii) 本集團就提供位於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香港寫字樓向本公司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本公司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電子幼兒產品。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幼兒產品、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管理資訊系統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	5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	5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貫徹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麥紹業(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麥紹業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9.33%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之優先 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鄒小岳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劉可傑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電訊	
	個人	公司	總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4,251,652	294,775,079	299,026,731	49.3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以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資源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資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2,031,764,070	2,051,108,070	38.50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4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0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9.33%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資源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42
鄭玉清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09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6,000,000	46,000,000	0.86
譚毅洪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34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40,500,000	40,500,000	0.76
William Donald Putt	5/7/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09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2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33,026,39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及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期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 認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鄭玉清	245,000,000	-	-	-	245,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譚毅洪	223,000,000	-	-	-	223,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William Donald Putt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476,000,000	-	-	-	476,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劉可供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陳力	8,000,000	-	-	-	8,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000,000	-	-	-	24,000,000		
其他 合共	100,000,000	-	-	-	100,000,000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100,000,000	-	-	-	100,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附註：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緊接授出現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前一天，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0.01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共有600,00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2%。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6,000,000港元股本。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合適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每年輪值，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資源	指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中建電訊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